公告编号: 2019-100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等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0月 29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1 民初 986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 10月 24日作出裁定:冻结公司、余海峰名下的银行存款 12,136.6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还收到了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1 民初 986之一号《协助查询应收款通知书》、《协助冻结应收款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在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42,589,074.06元;请暂停支付(自 2019年 10月 26日起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解除冻结通知书之日止),解除冻结后,方可支付。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1 民初 986 之二号《协助查询股权通知书》、《协助冻结通知书》,要求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协助冻结公司在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出资的 100%;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止)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期限一年,保证方式为信用。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向渤海信托借款12,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截至目前,上述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尚未到期,公司前期已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了各期利息。公司经了解,上述《民事裁定书》及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冻结事项为渤海信托认为公司上述借款存在风险而采取的资产保全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公司目前正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渤海信托 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消除分歧,妥善处理借款相关事项。
-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仍可以正常开展, 上述股权被冻结目前尚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